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轨交航津路站、高桥站、外高桥保税区北站等周边绿化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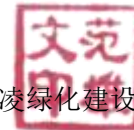
1. 轨交航津路站、高桥站、外高桥保税区北站等周边绿化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高凌绿化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019.7456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3.399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凌绿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